

國立嘉義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106學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年7月5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開會地點：行政中心2樓第2會議室

出席人員：

劉榮義委員兼召集人、黃光亮院長（徐善德副院長代理）、朱紀實院長（請假）、周世認院長、趙清賢委員（請假）、連塗發委員、詹昆衛委員、郭介煒委員（請假）、吳思敬委員（請假）、劉怡文委員（請假）、賴弘智委員（請假）、吳希天委員、王紹鴻委員、黃襟錦委員、魏佳俐委員兼執行秘書

主席：劉榮義委員兼召集人

記錄：魏佳俐委員兼執行秘書

壹、報告事項：

一、本校已被指定列為107年度查核對象，查核程序分以下三階段：

1. 書面審查：需提供前一年度所有審核之動物實驗申請表、五年內犬、貓、非人靈長類及豬之動物實驗申請表及審核紀錄、會議紀錄、內部查核等資料。執秘已於3月底完成。
2. 實地查核：5月8日嘉義市政府建設處農林畜牧科張裕勳先生（動物保護檢查員）蒞校查核4個合格動物舍，已順利完成，感謝動物舍舍長之協助。
3. 重點查核：將於8月3日（星期五）9：00~13：00蒞校查核，經詢問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CAS）廖艾珍小姐，查核最主要目的是希望機構重視IACUC業務，所以時間到，即需進行此重點查核。本次查核內容主要依據今年3月繳交之106年度監督報告，107年非查核主要內容。所以需於今年8月底前依據農委會107年4月24日修正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更新「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名冊」，不會列入缺失查核。因8月3日新委員名冊尚未產生，請下屆當然委員以及任期至107年7月31日的現任委員準時出席8月3日早上9點之外部查核。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IACUC

案由：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CAS）將於107年8月3日（星期五）至本校進行動物科學應用機構之重點查核，敬請討論工作內容。

說明：重點查核內容及程序表如附件1所示。

決議：

（一）IACUC成員名單如附件2所示。

（二）動物福利新增以下事項：

1. 嘉義大學 IACUC 每年定期舉辦至少一次之實驗動物教育訓練，以協助研究人員於進行動物實驗實應有之認識，符合動物保護法之精神與規定。106年度教育訓練的課程內容特

別配合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13 日公文動物科學「請遵循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輔導要點，推動實驗動物福利」，同時為實驗操作者建立研究倫理和自我保護之概念。特別邀請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實驗動物中心劉育如獸醫師進行「研究倫理、動物福祉及職業安全」，以及國家實驗研究院實驗動物中心柯佳伶獸醫師進行「實驗動物疼痛評估、藥物使用、人道終止與安樂死」，各 90 分鐘的專業課程。

- 為遵守動物保護法「第 6 條、任何人不得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訂定本校教職員於本校校區發現實驗動物有不符合動物福祉之通報及處理通則，使實驗動物福祉達到管理標準化。「SOP 編號 M-004 實驗動物不符合動物福祉通報及處理通則」及「SOP 編號 M-004-T01 實驗動物不符合動物福祉通報及處理記錄表」如附件 3 及 4 所示。

(三) 硬體設施：

房舍名稱	管理單位	管理人	實驗動物飼養或繁殖地點	動物房舍類型	面積(坪)
A1 水生動物舍	生科院水生生物科學系	賴弘智老師	蘭潭校區 水生生物科學系	水棲類 封閉型	21
B1 實驗動物舍	生科院檢驗分析及技術推廣服務中心	黃襟錦老師	蘭潭校區 生技健康館	陸棲類 封閉型	140
B2 實驗動物舍	農學院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吳希天老師	蘭潭校區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陸棲類 封閉型	26
C1 禽類動物舍	農學院動物科學系	連塗發老師	蘭潭校區 動物科學系	陸棲類 開放型	150

- (四) 過去曾受查核之綜合評述與書面建議改善情形：105 年度實驗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實地查核之綜合評述與 107 年改善情形如下所示。

須改善事項	
單位	107 年 7 月 31 日改善情形
IACUC 組成及功能	
(1) 監督報告填寫內容(如：安樂死方法、動物來源、動物使用數量、內部查核日期等)需經過 IACUC 審查確認(如：動物申請書 No.102019、103004)。	
IACU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ACUC 設計「申請表」重要項目與「實際應用動物調查」合一的「動物實驗登錄表」，藉由 excel 電子檔管理，依動物別分列管理，填寫內容也在各欄下附上符合農委會提供填報監督報告及本委員會要求之選填項目，確保申請人正確填寫。在申請人繳交紙本「申請表」時，需同步 email「登錄表」，執秘除確認及修正外，並在實際應用動物調查時個別 email 其電子檔，再經由利用 excel 的公式設計、複製相同資料及自動計算，確認回報的各項資料符合申請核可，並逐一與各申請人確認填寫不明或資料衝突處，避免資料誤填之發生。完成之「調查表」，同一列資料又可直接複製至重新設計之「計畫審核後監督報告表」(excel 檔)，讓委員審查時，可一一核對實驗內容，確保實際的動物實驗符合申請核可。 內部查核也重新設計以 excel 自動計分減輕委員負擔，並以電子檔傳遞和留存檔案於 IACUC、舍長及委員間，再以紙本留存於 IACUC。 繳交 105 及 106 年度監督報告前，已分別於 106 年 3 月 9 日及 107 年 3 月 19 日提交委員

	會會議討論及審查。
(2) 大部分動物實驗申請書之試驗目的及動物疼痛狀態應敘明清楚，及使用動物數量應說明理由提供計算方式及文獻（如：動物申請書 No.103012、103019、103020）。	
IACU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ACUC 重新設計之「申請表」，直接將過去外部查核需改善要點，直接簡要加註於各相關申請項目，提醒申請人與審查委員。並將試驗目之細節，以表格化方式，促使申請人在後續申請表依指定項目個別說明。 • 文獻部分則標註「法源依據及參考文獻均無，請提供相近之研究報告、成功經驗或其他合理說明」。 • 申請人交件後，執秘會先根據列表查核，合於要求才會遞送委員審查。105 及 106 年分別有 56 及 55 件申請案，其中照案通過分別有 24 及 18 件，需經過複審修正才通過的案件有 19 及 37 件，亦即分別 44% 及 67% 的申請案皆須經過適當的說明或修正始得通過，可見審查委員皆能盡心於計畫審查。執秘也會特意分配不同申請人接受嚴格的委員審查，好提升全體申請人之嚴謹填寫習慣。 • 在動物疼痛狀態方面，各陸生動物舍也制訂「實驗動物疼痛評估及用藥通則」與「實驗動物止痛、麻醉、術前與術後照顧通則」SOP。水生動物則制訂「水生動物舍房異常、罹病及死亡生物處理通則」SOP，供申請人參考。
(3) 動物實驗申請書 No.103019 中，說明一些動物電昏後放血及一些屠宰，應確實交代數字，不應出現”一些”等字眼。	
IACU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同第 1 項之回覆，在申請及調查階段，執秘會特別加強有關動物數量的明確交代。並在申請表「安樂死方法」加註「同一列動物使用 1 種以上安樂死方法，需註明各方法數量」。
(4) 鵝鶉安樂死不建議使用 CO₂，請選擇使用更恰當方法。	
B1 實驗動物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關計畫已變更，改由 Isoflurane 氣體麻醉後 CO₂ 安樂死。
(5) 從事實驗人員建議定期做身體健康檢查。	
IACU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加註於新版「申請表」末之聲明事項，並已於 106 年度執行，且在全校實施健康檢查時，再 email 提醒申請人。
動物飼養管理	
(1) 鼠房門上玻璃窗建議加裝完全遮蔽光線設備。	
B1 實驗動物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依委員要求增設布簾遮光。
B2 實驗動物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加裝完成。
(2) 生農館 202 室：動物房一個禮拜有 5 天無人員進出，建議每日巡動物房至少一次並記錄。	
B2 實驗動物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改善。
(3) 所有動物房及走道應有清楚逃生方向標示及消防設施裝置。	

IACUC	• 各合格動物舍均完成建置逃生方向標示及滅火器。
(4) 手術房之 CO₂ 鋼瓶應固定。	
B1 實驗動物舍	• 已依委員要求完成鋼瓶固定。
(5) 負壓室雖未使用但開機噪音過大，建議改善。	
B1 實驗動物舍	• 已依委員要求增設風速調整，完成噪音改善。
(6) 在每間動物房外應懸掛實驗核可同意書。	
IACU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於「審查同意書」加註「※動物實驗進行時，請張貼此同意書影本於動物飼養處，並注意動物實驗日期在執行期間內」。並提醒舍長注意動物實驗日期在執行期間內。 • 已提醒動物舍長務必嚴格執行。 • 已提醒審查委員進行內部查核時，需注意實驗動物的舍房門外是否張貼，並抽查日期是否在範圍內。105 年度下半年內部查核，未收到違反此規定案例。 • 106 及 107 年度共 11 件計畫審核後之監督均符合規定。

(五) 其他事項：

1. 接委員至本校（4 位委員+1 位工作人員；今年多 1 位委員）：由吳希天委員開車至嘉義高鐵接審查委員及 CAS 工作人員。其餘自行前往開會地點之委員，則由執秘沿路設立指引告示。回程則由魏佳俐委員送至嘉義高鐵站。
2. 會議地點及相關設備：地點為本校綜合教學大樓生命科學院 7 樓會議室。由執秘接洽該地點及相關設備（電腦、投影機及 USB 列印設備、麥克風及簡報巧手）。
3. 請委員於當天早上 8：50~13：00 至會議地點與會，各動物舍工作人員則請於 9：00-11：00 於該動物舍等候查核。則如臨時不能參加，請於 3 天前告知執秘。因本次會議有委員請假，故執秘需再 email 告知需與會人員並請其回覆是否可參與。

提案二

提案單位：IACUC 管理小組

案由：請審議 5 月 8 日實地查核「107 年度實驗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實地查核之建議改善事項與改善情形」。

決議：建議改善事項及改善情形如下所示：

單位	建議改善事項	107 年 7 月 31 日回覆改善情形
IACUC	1. 動物購買後建議需提供收據影本。	➤ 於動物實驗申請表之「實驗所需動物」及最後「聲明」註明：於年度繳交「實際應用動物調查表」時，需檢附動物來源收據或證明影本。
C1 禽類動物舍	2. 動物舍大門，關上後仍有空隙，為避免小型動物如老鼠侵入，建議加裝檔板，盡量採用不鏽鋼材質。	➤ 依建議於大門底部加裝門栓、不鏽鋼材質檔板或鋪水泥門檻等使大門關上後小型動物如老鼠等無法侵入。

B1 實驗動物舍	3. 溫濕度計建議每一房舍固定放置。	▶ 小型活動式溫濕度計已建置在每一實驗房舍。
	4. 動物舍房 CC03 及 CC04，天花板空調出口有蜘蛛絲及灰塵，建議定期清理。	▶ 已清掃及整理空調出風口，並於日後定期清理。
	5. 隨用墊料需與備用墊料一樣，需架高，不要直接放地上。	▶ 實驗動物用墊料及飼料均已改善墊高，不直接接觸地面。
	6. 滅菌釜合格證書需備好供委員檢視，此次隨身攜帶亦可接受。	▶ 消毒滅菌鍋相關合格證書已備妥至於設備旁供查核。
	7. 手術紀錄，建議將筆記本紀錄方式，改為用 A4 列印後供使用人紀錄較為正式。	▶ 實驗手術紀錄已備 A4 列印版本陳列該處供紀錄使用。
B2 實驗動物舍	8. 準備室建議需加以整理，例如拖鞋需擺放整齊，地板能清就盡量清乾淨。	▶ 加強清潔管理，器械物品回復定位，地板房間每日清潔拖地。
	9. 飼料需架高，不要直接放地上。	▶ 未開封飼料袋置放於層架上(不直接接觸地面)；已開封飼料以有蓋之塑膠桶盛裝，於安全期限內使用完。
A1 水生動物舍	10. 溫度及 pH 值可為人工測量，但建議固定 2 缸定期檢測並紀錄監控之。	▶ 遵照辦理
	11. 雖然動物舍備有水位控制器，可自動補水，但仍建議於室內空間放置濕度計並紀錄之。	▶ 遵照辦理
	12. 建物側門一樓樓梯口處有雜物堆放，且有蜘蛛絲，建議清理。	▶ 已經進行初步整理，並向系主任反映加派人手整理共同空間

提案三

提案單位：IACUC 管理小組

案由：請依農委會 5 月 1 日發文（附件 5），審議修正「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

說明：農委會 5 月 1 日發文「為配合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之修正，請貴機構依說明於 107 年 8 月底前更新「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名冊」報請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核轉本會備查」。農委會新辦法之新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6 所示。

決議：修正後之「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如附件 7 所示。

提案四

提案單位：IACUC 管理小組

案由：請審議追認新通過委員審查同意之動物實驗申請，並逐一審議需經原審查委員複審之案件及其他相關事項。

說明：

（一）審查情況：

年度	類別	同意	同意新	同意變更	1 審	2 審	3 審	4 審	退件	未完成	總件數
		總件數	申請件數	申請件數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106	總件數	62	56	6	20	37	3	2	0	12	74
	IACUC 已追認	56	50	6	19	32	3	2	0		
	委員新同意	6	6	0	1	5	0	0	0		
107	總件數	19	11	8	8	9	2	0	0	10	29
	IACUC 已追認	8	3	5	5	3	0	0	0		
	委員新同意	11	7	4	3	6	2	0	0		

(二) 審查意見：以下為委員評「應改善後再審」之申請案資料（略）。

(三) 其他：針對同學「甲魚安樂死」，請教外部專家（國家實驗研究院實驗動物中心柯佳伶獸醫師）。

學生作法：

1. CO₂ 安樂死（約 100~200 g）：將甲魚放入密封箱，通入一半 CO₂，隔半小時後灌滿。過程中，甲魚一開始毫無反應，約過半小時後開始掙扎，靜止不動 20 分鐘，又開始掙扎，約兩小時後全身癱軟，但仍奮力想掙扎（手跟脖子會想舉動但摔下），持續至 4 小時，期間可能 20~30 分鐘會偶爾掙扎，最後無法判斷是否死亡，但無反應，剖開後心臟仍跳動。另一隻曾在兩小時時再添加一次 CO₂，狀況無差異。請問是否使用方式錯誤，導致甲魚看起來一點都不安樂。
2. 冰凍法死亡（曾經使用）：在水中加入碎冰少許（有隔開，碎冰不會碰到甲魚的身體），待活動力下降，約 10 分鐘後放入冷藏，20 分鐘後取出若無太大反應，添加更多碎冰至水中，約 10 分鐘後完全無反應，至入純冰中，期間甲魚皆無掙扎，且可判斷是否死透。因農委會指出爬蟲類無法使用低溫致死之安樂死法，故不確定此手法是否安樂，但依肉眼上觀察似乎較好於 CO₂，想請教柯醫師，是否 CO₂ 安樂死執行步驟有誤，或是可用冰凍法死亡或其他方法執行甲魚安樂死呢？

柯醫師回覆：爬蟲類比較特別屬於冷血動物，代謝及循環較溫體動物低，而且大部分的爬蟲類都會憋氣，要確定是否達到安樂死的話動物的四肢跟頭頸部會放鬆，建議安樂死完要放室溫下至少 12 小時，通常都 overnight，若沒有完成安樂死，動物屍體冷藏後其實是讓牠處於冬眠狀態而沒有真正死亡。安樂死建議採用方式如下：

1. 一般會建議先麻醉鎮靜後再給予 CO₂ 安樂死，如附件
（<https://www.google.com.tw/search?q=euthanasia-reference-manual&oq=euthanasia-reference-manual&aqs=chrome..69i57l18640243j0j4&sourceid=chrome&ie=UTF-8>）的非管制藥品舒泰 Telazo (Tiletamine/Zolazepam Combination) p.78 給予注射後再使用 CO₂。
2. 另外快速冷凍致死在爬蟲類與兩棲類及五日齡以下的啮齒類是適用的！
3. 斷頭法：但對操作人員可能心理層面會有影響。

決議：

- (一) 106 年及 107 年分別有 6 件及 11 件新通過的案件，照案通過。
- (二) 以後除委員評「應改善後再審」之申請案需於委員會會議逐一審查，首次出現之其他飼養場所亦需於委員會會議逐一審查。

(三) 外部專家之建議將補充於「動物實驗登錄表」及本委員會網站。

提案五

提案單位：IACUC管理小組

案由：請審議 107 年度輔導動物舍之內部查核結果及改進。

說明：執秘已完成 107 年度 4 份「計畫審核後監督報告」，其中針對 2 個輔導動物舍進行內部查核，結果及改善情形說明如下所述：

動物舍	建議改善事項	改善情形說明（舍長回覆）
<p>A2 水生動物舍</p> <p>舍長： 王建雄老師</p> <p>查核日期： 107/4/17</p> <p>結果 優 90.1</p>	<p>本動物舍飼養之動物為甲魚（鱉），舍長及實際應用之管理人均具有獸醫執照，各項 SOP 及其紀錄亦完整呈現。在硬體設備上（如下圖），雖然在獸醫系館頂樓，但有完整之建築結構，甲魚缸及配電均有架高，水質過濾、水溫控制、通風設備及管理均完備，雖然無備份電力系統，但因甲魚對環境之耐受性佳，且有獸醫照護，如有異常如互咬，即會儘速處理，所以應可接受，故整體建議委員會可考慮納為合格動物舍。但仍建議改善或回覆以下事項：</p> <p>1. 通往頂樓之安全梯堆放體積不小之雜物，為人員安全，強烈建議儘速排除。</p> <p>2. A（二）3. 動物實驗及管理人員有適當的保護措施（個人防護衣物與口罩手套等裝備）：目前處理原則在僅餵食飼料時，戴口罩、洗手後即餵食，建議如有直接接觸飼料，還是戴手套，避免污染飼料。</p> <p>3. 如經委員會同意及輔導成合格動物舍後，原則上希望能開放全校使用，舍長可依「國立嘉義大學實驗動物舍管理辦法」訂定管理及使用規則（例如收費），歡迎舍長提供意見，推動合格動物舍之建構。</p>	<p>1. 安全梯堆放之雜物為系上暫時拆卸之會議桌，屬於學校財產，會通知系辦處理，看要釋出或回收。</p> <p>2. 動物實驗及管理人員操作及餵食時，會請他們穿戴手套防護或避免污染飼料，必要時穿著防護衣。</p> <p>3. 本舍僅一套循環水設備，無法每池獨立過濾，而且依目前狀況，本實驗室每年皆須執行相關藥物殘留實驗，故尚難開放全校使用。</p>
<p>C4 禽類動物舍</p> <p>舍長： 連塗發老師</p> <p>查核日期： 107/5/4</p> <p>結果 良 87.2</p>	<p>本動物舍的實驗動物為蛋雞，不會進行手術相關實驗，已制訂相關 SOP 手冊，飼養密度為 1 籠 1 隻，屬於開放式飼養系統，建物四周以鐵網避免外物侵入，不過因設備較為老舊，會有麻雀侵入之發生，此與 C1 家禽動物舍一樣，如動物試驗場能順利鋪設太陽能板，即可一併解決。本動物舍備有通風設備（電扇 5 大 5 小）及刮糞機（2 台），所有配電及後者馬達均有架高（30 公分以上）。另外因非密閉室飼養系統，所以雖無支援不斷電系統，人員可依「停電、停水之緊急應變工作通則」處理，動物無立即危險。雖然會因超大雨造成水溝溢水，但該</p>	<p>1. 如嘉義地區發生禽流感時會請購買之雞場提供安全證明。</p> <p>2. 會請工作人員進入實驗雞舍時穿著實驗衣或防護衣，如發生禽流感期間將請工作人員做健康檢查。</p> <p>3. 建物四周之鐵網會定期加強清洗以維護建物整潔。</p> <p>4. 實驗人員休息區如有需要會加裝空調。</p> <p>5. 不斷電系統可考慮安裝，惟因</p>

	<p>動物舍未曾淹水，且距配電處有一段距離，故無觸電之危險。動物的排泄物是 2 天清洗 1 次，故未感覺到異味。本動物舍如能排除麻雀侵入，應可考慮納為合格動物舍。但仍建議改善或回覆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疾病預防措施為購買有打疫苗之動物，建議如嘉義地區有禽流感疫情時，能請廠商多提供其他安全證明。 2. 目前進動物舍時，人員會戴口罩及手套，換專用雨鞋並踩過消毒水，才可進入。但不見得會穿實驗衣或防護衣，雖然夏季炎熱，但考量動物及人員安全，建議評估是否要規定執行人員需穿實驗衣或防護衣。另在嘉義有禽流感疫情時，建議能多為常進駐人員提供健康檢查。 3. 建物四周之鐵網，目前是 1 年清理 1 次，建議增加次數。 4. 實驗人員休息區為密閉空間，建議能有空調。 5. 電扇 5 大 5 小，一天開 12 小時，建議考量是否需輪流運作，除分散電源使用時間，避免因電力供應不穩而無法運作，也可維持全天候之通風情況。 	<p>經費龐大也請學校支援。</p> <p>6. 電扇可視情況輪流運作。</p>
--	--	--

決議：再持續輔導至少 1 年，確認其穩定性及實際應用狀況。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15 時 00 分

105年時間

查核程序表(上午場次 9:00 開始)

時間	時間 (分)	內 容	備 註
9:00 9:10	10	查核小組代表致詞： 說明查核目的及介紹查核小組成員。	查核小組代表
9:10 9:30	20	受查機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召集人致詞及簡報： 1. 人員介紹。 2. 實驗動物之申請、管理使用、處理及動物福利。 3. 硬體設施簡介。 4. 過去曾受查核之綜合評述與書面建議改善情形。	受查機構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召集人
9:30 10:30	60 90 90	查核小組查閱受查機構文件或現場查核： 1. 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成立、異動、作業流程與規章及會議等相關文件。 2. 五年內之動物實驗申請表及審核紀錄。 3. 動物飼養管理基準作業程序相關文件。 4. 動物房舍及坪數一覽表。 5. 五年內之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年度監督報告。 6. 五年內之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內部或外部查核資料。 7. 其他相關文件。 8. 依據委員書審結果及動檢員實地查核之建議，進行現場查核。 註：新成立者請準備當年度之相關資料。	查核小組及受查機構
10:30 11:10	40	查核小組內部討論： 撰寫綜合評述意見。(請受查機構迴避) 受查機構填寫問卷： 填寫滿意度及意見調查問卷，於查核日結束3天內寄回本協會。	查核小組 受查機構
11:10 12:00	40	意見交流： 1. 查核小組成員代表報告查核結果及建議，並由受查機構予以說明。 2. 受查核機構提出建議及意見交流。 3. 完成重點查核及建議改善事項表並雙方簽署，回收滿意度調查表。	查核小組及受查機構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召集人
12:00 13:00	60	午 餐 時 間	

備註：查核小組代表得依據查核現場實際情形，與受查機構協調後調整各階段之作業時間或順序。

附件 2

姓名	於照護委員會(或小組)之職稱	開始擔任成員之日期	證書字號及最新取得訓練合格證書字號	任職單位		本職職稱
劉榮義	召集人	107/02/01		人文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暨研究所	教授兼學術副校長
魏佳俐	執行秘書 訓練合格人員	105/08/01 99/08/01	102 動科推訓第 523 號	生命科學院	生化科技學系	助理教授
姓名	於照護委員會(或小組)之職稱	開始擔任成員之日期	證書字號及最新取得訓練合格證書字號	任職單位	本職職稱	姓名
朱紀實	當然委員	103/08/01		生命科學院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教授兼生命科學院院長
黃光亮	當然委員	104/08/01		農學院	園藝學系	教授兼農學院院長
周世認	當然委員 <u>獸醫師</u>	105/09/20	台獸師字第 873 號	獸醫學院	獸醫學系暨研究所	教授兼獸醫學院院長
劉怡文	訓練合格人員	99/08/01	102 動科推訓第 693 號	生命科學院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教授
吳思敬	委員	101/08/01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	教授
賴弘智	委員 A1 水生動物舍舍長	103/08/01		生命科學院	水生生物科學系	教授
王紹鴻	委員 <u>訓練合格人員</u>	105/08/01	<u>104</u> 農科實動字第 0260 號	生命科學院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助理教授
吳希天	訓練合格人員 B2 實驗動物舍舍長	99/08/01	103 農科產實動字第 0452 號	農學院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副教授
趙清賢	委員 C1 禽類動物舍舍長	101/08/01		農學院	動物科學系	教授
連塗發	委員	105/08/01		農學院	動物科學系	教授
郭介煒	委員 非動物實驗專業領域	105/08/01		農學院	農藝學系	助理教授
詹昆衛	委員 <u>獸醫師</u> 動物醫院院長	107/02/01	台獸師字第 3871 號	獸醫學院	獸醫學系暨研究所	教授
黃襟錦	委員 <u>訓練合格人員</u> B1 實驗動物舍舍長	105/09/06	實動字第 <u>10611-105</u> 號	生命科學院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助理教授

國立嘉義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SOP 編號：M-004	核可日期：107 年 05 月 03 日	頁次：1/1

實驗動物不符合動物福祉通報及處理通則

一、目的：

為遵守動物保護法「第 6 條、任何人不得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訂定本校教職員於本校校區發現實驗動物有不符合動物福祉之通報及處理通則，使實驗動物福祉達到管理標準化。

二、適用範圍：

本校所有教職員。

三、程序：

- (一) 本校所有教職員如發現實驗動物有不符合動物福祉之情況，填寫「實驗動物不符合動物福祉通報及處理記錄表」並繳交電子及書面資料至本委員會。
- (二) 本委員會執行秘書進行初步調查、做成記錄表並通知實驗動物申請人回覆。
- (三) 動物實驗申請人於 1 個月內回覆後，本委員會執行秘書提報委員會開會討論，動物實驗申請人可到場說明。未於 1 個月內回覆，視同認可初步調查結果。
- (四) 本委員會依照「年度監督 SOP」，對該實驗動物是否因不符合動物福祉，而未通過計畫審核後監督，並將裁決結果通知該動物實驗申請人。

四、附錄：

SOP 編號 M-004-T01 實驗動物不符合動物福祉通報及處理記錄表。

SOP 編號 M-003 年度監督 SOP

五、參考資料：

無。

國立嘉義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SOP 編號：M-004-T01	核可日期：107 年 05 月 03 日	頁次：1/1

實驗動物不符合動物福祉通報及處理記錄表

通報	通報日期		收件日期 (通報人勿填)	
	通報人姓名		通報人聯絡電話	
	通報人單位		通報人 Email	
	異常日期		異常地點	
	異常事件敘述			
	通報人簽名		簽名日期	
初步 調查	調查人		調查日期	
	動物實驗申請人		動物實驗申請人單位	
	調查結果			
動物實驗 申請人回覆	回覆日期		收件日期 (通報人勿填)	
	內容			
	申請人簽名		簽名日期	
委員會審議 結果	會議學年度		審議會議次別	
	符合動物福祉		不符合動物福祉	
	決議			
	執行秘書簽章		簽名日期	
	召集人簽章		簽名日期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翁瑋瑋
電話：(02)2312-4085
傳真：(02)2381-1319
電子信箱：weicheng@mail.coa.gov.tw

60004嘉義市學府路300號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700427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含法規命令條文)、IACUC名冊

主旨：為配合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之修正，請貴機構依說明於107年8月底前更新「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名冊」報請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核轉本會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第2條、第3條、第4條(以下簡稱本辦法)，業經本會於107年4月24日以農牧字第1070042565A號令(影本如附件1)修正發布施行在案。前開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應由3人以上組成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以下簡稱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其中應包括獸醫師及非隸屬於該機構之人士各1人以上，並設置執行秘書1人，由經本會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12小時以上，且取得合格證書之成員兼任。
- 二、為落實本辦法之修正，請貴機構填報「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名冊」(格式如附件2)，並將機構名稱、地址、成員名冊及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於本(107)年8月底前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本會重新完成備查。若動物房舍與機構位屬不同縣市，則亦請副知動物房舍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國立嘉義大學



- 三、各機構如未於期限內完成本會重新備查者，依本辦法第2條第5項規定，視為未組成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將另涉動物保護法第29條第4款規定，可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四、另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執行秘書若尚未完成本會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12小時以上者，務請報名參加本會委託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於本年6月及8月開辦之IACUC成員基礎訓練班，以符規定。相關研習訓練資訊將由該院另函周知。
- 五、相關附件電子檔已建置於本會網站首頁/資料下載/實驗動物管理/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相關資料項下(網址：<http://www.coa.gov.tw/view.php?catid=8564>)，請自行下載使用。

正本：國立嘉義大學

副本：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屏東縣政府農業處、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主任委員 林聰賢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應組成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以下簡稱照護委員會或小組）；由三人以上組成，其中應包括獸醫師及非隸屬於該機構之人士（以下簡稱外部委員）各一人以上。</p> <p><u>前項之外部委員，應優先由非動物實驗研究背景者擔任，且不得具獸醫師資格。</u></p> <p><u>第一項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應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十二小時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書之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成員兼任，負責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任務之整合、協調及執行，並擔任照護委員會或小組之聯絡窗口。</u></p> <p><u>前項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限，以三年為限。</u></p> <p><u>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未符合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者，視為未組成。</u></p>	<p>第二條 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應組成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以下簡稱照護委員會或小組）；由相關人員三人至十五人組成，其中應包括獸醫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p> <p><u>前項獸醫師或專業人員，自擔任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成員之日起，應每三年至少接受一次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始得繼續擔任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成員。</u></p> <p>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應於照護委員會或小組組成後三十日內，將機構名稱、地址、成員名冊及動物房舍地址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p> <p>照護委員會或小組裁撤時，應敘明裁撤原因，報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p>	<p>一、為強化實驗動物照護委員會或小組自主管理、完善內部管理、動物照護管理及提升機構專業度，讓計畫審查更嚴謹、加入第三方意見，設置獸醫師及外部委員各一人共同監督，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又為使成員專業背景能更多元化及表達社會大眾對於機構適當管理和使用動物的關注，不集中於獸醫單一領域，故外部委員應以非動物實驗研究背景者為優先，且不可由獸醫師兼任，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二、為提升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專業及監督管理機制，規範應由受訓合格之成員一人兼任執行秘書，並明定執行秘書之權責、動物實驗管理訓練之時數，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並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p> <p>三、執行秘書具有上述協</p>

<p>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應於照護委員會或小組組成後三十日內，將機構名稱、地址、成員名冊、<u>符合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證明文件</u>及動物房舍地址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p> <p>照護委員會或小組裁撤時，應敘明裁撤原因併同<u>年度監督報告</u>，報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u>檢查後</u>，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動物科學應用機構與其動物房舍位於不同直轄市或縣(市)者，該機構將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成立、異動或裁撤等情形報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時，應副知動物房舍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p>	<p>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動物科學應用機構與其動物房舍位於不同直轄市或縣(市)者，該機構將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成立、異動或裁撤等情形報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時，應副知動物房舍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p>	<p>調、聯絡窗口之功能，為使其具備最新動物保護及實驗管理觀念，原受訓合格證書應定期失效，以促其重新受訓，爰增訂第四項規定。</p> <p>四、倘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未符修正條文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恐將失去其功能，形同未設立，爰增訂第五項規定。又依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由獸醫師擔任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成員者，已可符合修正條文第一項有關獸醫師及第三項有關受訓之規定；故於本條文修正施行後，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大多僅須儘快聘任外部委員及置執行秘書，即可符合規定。且縱有未符，依動物保護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先通知限期改善，爰毋庸另定緩衝期間，併予敘明。</p> <p>五、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並移列修正條文第六項規定。</p> <p>六、機構裁撤時，應提供年度監督報告以佐</p>
---	---	---

		<p>證該機構已無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並由地方主管機關派員檢查確認後，始得核轉，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四項規定，並移列修正條文第七項規定。</p> <p>七、現行條文第五項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八項規定，文字未修正。</p>
<p>第三條 照護委員會或小組之任務如下：</p> <p>一、審核該機構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p> <p>二、提供該機構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及訓練計畫。</p> <p>三、提供該機構有關實驗動物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及飼養設施之改善建議。</p> <p>四、監督該機構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是否確依審核結果進行動物科學應用。</p> <p>五、提供該機構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年度監督報告。</p> <p>六、每半年應實施內部查核一次，查核結果應列為年度監督報告之附件，並應保存該查核結果六</p>	<p>第三條 照護委員會或小組之任務如下：</p> <p>一、審核該機構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p> <p>二、提供該機構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及訓練計畫。</p> <p>三、提供該機構有關實驗動物飼養設施改善之建議。</p> <p>四、監督該機構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是否確依審核結果進行動物科學應用。</p> <p>五、提供該機構年度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監督報告。</p> <p>六、每半年應實施內部查核一次，查核結果應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並應保存該查核結果六年以上備查。</p>	<p>一、為改善內部作業程序及落實內部監督機制，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應一併提供有關實驗動物管理標準作業程序之改善建議，以供該機構訂定、修正時之參考，依循相關程序並進行後續監督，完善自主管理機制，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規定。</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年度監督報告」之用語，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二項規定。</p> <p>三、目前實務上針對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技術性指導，係依據中華實驗動物學會編製「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指南第三版(擴充版)」；為強化照護委員會或小組之</p>

<p>年以上備查。</p> <p>七、使用猿猴、犬、貓進行科學應用時，應將審核通過之該等動物實驗申請表影本列為<u>年度</u>監督報告之附件。</p> <p>八、受理該機構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之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p> <p>九、依<u>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u>，督導該機構之科學應用。</p> <p>前項<u>第五款</u>之年度監督報告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p> <p>第一項第六款之內部查核項目如下：</p> <p>一、軟體查核：包括機構政策與職責、動物健康與照護及動物飼養管理。</p> <p>二、硬體查核：包括動物飼養區域與供應區域、儀器與設備及動物手術或實驗場所。</p>	<p>七、<u>該機構</u>如使用猿猴、犬、貓進行科學應用時，應將審核通過之該等動物實驗申請表影本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p> <p>八、受理該機構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之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p> <p>前項年度監督報告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p> <p>第一項第六款之內部查核項目如下：</p> <p>一、軟體查核：包括機構政策與職責、動物健康與照護及動物飼養管理。</p> <p>二、硬體查核：包括動物飼養區域與供應區域、儀器與設備及動物手術或實驗場所。</p>	<p>功能，明定遵循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爰增列第一項第九款規定。</p>
<p>第四條 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審核該機構之動物科學應用時，應由利用實驗動物進行科學應用者事先提出申請，申請內容包括計畫名</p>	<p>第四條 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審核該機構之動物科學應用時，應由利用實驗動物進行科學應用者事先提出申請，申請內容包括計畫名</p>	<p>為加強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審查運用活體動物進行實驗之計畫，並考量部分計畫領域非為照護委員會或小組之專業，就現行條文第一項之實驗動</p>

稱、計畫主持人、實驗動物種類、品種、數量、實驗設計、執行期限、負責進行動物實驗之相關人員名冊、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進行之替代、減量及精緻化之評估說明等資料，經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審議核可，始得進行；經核可之內容變更時，亦同。

前項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審議時，應優先建議使用非活體動物替代方式，並得依據科學應用影響動物生理程度，由一位以上具備與申請利用動物科學應用專業有關或實驗動物福利背景，且非隸屬於該機構之專家，提供諮詢意見。

稱、計畫主持人、實驗動物種類、品種、數量、實驗設計、執行期限、負責進行動物實驗之相關人員名冊、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進行之替代、減量及精緻化之評估說明等資料，經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審議核可，始得進行；經核可之內容變更時，亦同。

物申請，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審查時，得參考外部專家意見再進行審核，以落實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又，該外部專家應為動物科學應用專業或實驗動物福利有關之人士，且不得以外部委員代替，併予敘明。

國立嘉義大學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

91 年 6 月 25 日 9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9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9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提交 107 年 8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監督動物科學應用之管理與使用，依據動物保護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核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 二、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及訓練計畫。
- 三、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及飼養設施之改善建議。
- 四、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是否確依審核結果進行動物科學應用。
- 五、提供本校年度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年度監督報告，並於該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所屬縣(市)主管機關。
- 六、每半年應實施內部查核一次，查核結果應列為年度監督報告之附件，並應保存該查核結果六年以上備查。內部查核項目分軟體查核和硬體查核，前者包括機構政策與職責、動物健康與照護及動物飼養管理，後者包括動物飼養區域與供應區域、儀器與設備及動物手術或實驗場。
- 七、如使用猿猴、犬、貓進行科學應用時，應將審核通過之該等動物實驗申請表影印列為年度監督報告之附件。
- 八、受理本校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之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
- 九、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督導本校之科學應用。

第三條 本委員會成員十六人，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生命科學院院長、農學院院長及獸醫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及一位非隸屬本校人士之外部委員；其餘成員由生命科學院院長推薦五名、農學院院長推薦四名及獸醫學院院長推薦二名，成員中應包括獸醫師至少一人。

委員由副校長辦公室彙整簽請校長核聘擔任之。

前項之外部委員，應優先由非動物實驗研究背景者擔任，且不得具獸醫師資格。

本委員會組成後三十日內，應將機構名稱、地址、成員名冊及動物房舍地址報所屬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本委員會成員依學年度聘任，其聘期二年，期滿得連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名，由召集人自本委員會成員中聘請兼任，以協助處理相關業務。執行秘書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十二小時以上，並取得三年內之合格證書。

第五條 本校利用動物進行科學實驗者，應先依據本校動物科學應用計畫申請標準作業程序填具表單與附上相關資料後提出申請，經本委員會審議核可，始得進行；經核可之內容變更時，亦同。

前項申請及其管理查核之標準作業程序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本委員會審議時，應優先建議使用非活體動物替代方式，並得依據科學應用影響動物生理程度，由一位以上具備與申請利用動物科學應用專業有關或實驗動物福利背景，且非隸屬於本校之專家，提供諮詢意見。

第六條 本委員會發現本校進行動物科學應用者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或未依前條核可內容辦理時，應勸導改善，經勸導仍未改善者，得終止其使用實驗動物；情節重大者應通報所屬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及相關規定處理，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半年定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以召集人為主席。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過半數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